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588號

聲　請　人　金滿意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瑞香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瑞琴即紹暘伙食企業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8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19號判決聲請人部分敗訴，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72%，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94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83%，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計算書	
項目	金額（元，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由聲請人預納）	5,510
第二審裁判費（由相對人預納）	5,955

一、確定部分：聲請人就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依本院判決主文所示由聲請人負擔1,543元。

計算式：5,510-(5,510x72%)=1,543

二、就第一審未確定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依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主文所示：

1、由相對人負擔8,2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計算式：(5,510x72%+5,955)x83%=8,235

2、由聲請人負擔1,687元。

計算式：(5,510x72%+5,955)-(5,510x72%+5,955)x83%=1,687

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扣除應負

擔之費用，由聲請人所預納，從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280元。

計算式：5,510-1,543-1,687=2,280